

益阳市赫山区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 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7号）等有关规定，赫山区财政局将“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列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赫山区财政局委托，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山城投集团）对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会计（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赫山城投集团的绩效自评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问访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形式开展现场评价，最终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管理单位的基本情况

赫山城投集团组建于2016年12月，其前身为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5月由赫山区人民政府全额出资8000万元注册设立），法定代表人徐超，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银东社区办公楼5楼。集团下辖全资子公司8个。分别是：益阳盛益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赫山区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益阳市盛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嘉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益阳兴益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益阳弘益砂石有限公司、益阳市竹益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行使土地一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土地开发；与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招商引资；依法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其它城镇资源；住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融资证券部、财务计划部、党群人事部、法务审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土地开发部8个部室。目前在岗职工115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15人）。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3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9号）等文件，安排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项目资金1500万元、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830.79万元。

1. 罗溪片区水体修复：赫山区财政局于2023年1月6日和2024年4月8日，分别下达罗溪片区水体修复资金730万元和77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1500万元，没有余额。

2. 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兰溪河）综合治理：赫山区财政局2023

年12月13日和2024年3月5日分别下达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03万元和328万元，共计531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487.16万元，余额43.84万元尚未支付。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而“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属于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8月湖南省住建厅批复同意了益阳市人民政府申报的《湖南省益阳市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将区域内水体生态修复与资源环境、经济环境和人文环境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统筹推进污染防治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相结合，科学合理选取水体生态修复模式。

2022年1月益阳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2023年2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环函〔2023〕46号）。《实施方案》以保清水、治污水、饮好水为主旨，用3年左右的时间，投资3.54亿元，通过在南洞庭湖流域内的赫山区、沅江市、南县和大通湖区开展污染物排放控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河道护坡护岸、河滨生态湿地建设、入河入湖沟渠生态治理修复等）工程，实现流域内活水循环、污染减排、清水入湖，进而推动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降低、水质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健康、流域人居环境提升等目标的实现，充实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化内

涵，为筑牢洞庭湖湿地生态屏障做出贡献。项目实施期限3年，即2022年1月-2024年12月，项目建设成后维护期为3年。

2. 项目实施范围

为做好“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益阳市赫山区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2023年4月19日成立了《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益赫政办函〔2023〕8号），由区长马文才任指挥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下设资金管理、自然资源等六个专门小组。

(1)罗溪片区水体修复：根据湖南省住建厅批复的《湖南省益阳市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湘建城函〔2023〕111号）。益阳市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项目是环洞庭湖农田功能提升带-四水尾间水系生态廊道与城镇生态网络建设单元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范围包括赫山街道、龙光桥街道等地，主要实施水环境水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湿地生态修复等内容，包括新建雨水、污水管道约17km，小区雨污分流改造50公顷。项目总投资140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0万元、市县资金12000万元、社会资金591.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3年。

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施工图设计、区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等环节，由湖南省益阳兴益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2024年5月30日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总价3727.7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3583.32万元、设计费33.36万元、其他费111.09万元）。建设内容：新建罗溪渠片区、大丰渠片区雨水、污水管道整治约17km，小区雨污分流改造50公顷。

(2)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兰溪河）综合治理：主要建设河滨缓冲湿地工程（曹家河湿地及电排渠）、红洲渠生态护坡建设工程、红卫

渠水域水生植物修复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334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30.79 万元、市县资金 2518.7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经区发改局批准立项、施工图设计、区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等环节，由湖南省益阳兴益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实施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12 公顷，河道岸线修复长度 16 公里，水环境治理面积 4.5 公顷，人工湿地 4.5 亩，水系连通长度 3 公里，将大为改善兰溪河及其下游资水乃至洞庭湖的水质和水生态环境。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 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通过面源污染治理和农田质量改善提升农田综合服务功能，通过水系生态廊道及生态网络建设逐步夯实“湖体-湖滨-农田-森林”为骨架的生态安全格局，实现洞庭湖区域“降磷增容”总体目标，进一步提升洞庭湖区域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整体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筑劳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屏障，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本项目是洞庭湖山水工程环洞庭湖农田功能提升带-四水尾闾水系生态廊道与城镇生态网络建设单元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兰溪河重要入河渠道汇水区域因地制宜选择雨污分流和截污治理等措施保护和修复流域内的生态环境，提高兰溪河、资江乃至洞庭湖的水质、水环境，是落实湿地修复、水生态环境治理和面源污染治理的实际举措，实现兰溪河流域入河干渠污染物减排且水质持续改善的目标，用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真正把生态系统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保护好”、“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切嘱托和重要指示精神，为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益阳力量。

2. 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兰溪河）综合治理：以保清水、治污水、饮好水为主旨，通过在南洞庭湖流域内的赫山区、沅江市、南县和大通湖区开展污染物排放控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小流域生态保护

修复（河道护坡护岸、河滨生态湿地建设、入河入湖沟渠生态治理修复等）工程，实现流域内活水循环、染减排、清水入湖，进而推动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降低、水质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健康、流域人居环境提升等目标的实现，充实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化内涵，为筑牢洞庭湖湿地生态屏障做出贡献。

二、评价的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湖南省益阳市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7号）以及现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评价的方法和过程

1. 实地调查。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赫山城投集团充分沟通，了解关于“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核查，确认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实际完成效果。

2. 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通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 分析核对。根据财务数据对支付的凭据抽查记账凭证，并对项

目工程现场进行了核实。

4. 现场调查询问。对周围的社会群众进行了询问调查。

5.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四、项目主要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立项情况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做好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2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8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3 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69 号）、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关于益阳市兰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环资〔2021〕26 号）和《关于益阳大道东片区城市排涝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批复》（益赫发改投资〔2023〕127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下达，由赫山城投集团具体实施此项目。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1）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应到位中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实际到位中央预算资金 15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兰溪河）综合治理：截止 2024 年 9 月 28 日，实际到位中央预算资金 860.79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792，

2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68.5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罗溪片区水体修复：截至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 1500 万元，余额为零。

(2)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兰溪河）综合治理：截至绩效评价日，已经累计支出项目资金 487.16 万元，余额 43.84 万元尚未支付。

（三）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赫山城投集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and 财务会计制度的关于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实施计划完善，流程顺畅，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重视与涉及单位多方沟通，明确总目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重视项目实施资料档案建立、完善、管理工作。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益赫政办函（2023）8 号）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六位一体及“高标准、讲科学、不懈怠”的要求，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配齐人员设备，细化工作流程制订工作标准，依据工作标准进行现场管理。

赫山城投集团分别代表赫山区住建局和赫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对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监控服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实施过程中，进

行实地督查;竣工后,由赫山城投集团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再由益阳市住建局、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分别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经公开招投标,2024年5月10日确定湖南省益阳兴益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罗溪片区排涝及水体修复工程(总承包),中标金额为3727.77万元;2023年12月12日确定湖南省益阳兴益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兰溪河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中标金额为865.84万元。

项目实行公司和项目经理负责制,整个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赫山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的职责和合同约定,全面落实项目实施各方责任义务。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保护和技术创新”六位一体及“高标准、讲科学、不懈怠”的要求,依据工作标准进行现场管理。该工程利用上级下达的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全部纳入区财政局专户统一管理、封闭运行,严格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措施、工程监测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资金管理措施为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围绕过程控制和现场管理两个关键,深化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按照矿山建设环保的要求建立环保工程管理标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过程控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应急预案,保证过程控制工作的实施效果;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配齐人员设备,细化工作流程,制订工作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发挥最大效益。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和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项目档案加强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合同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赫山城投集团具体监督，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按项目实施进度和程序拨付项目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了中央预算资金部分的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其中：

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完成 93.94%；湿地生态修复面积完成 95.00%；河道岸线修复长度完成 95.63%；水环境治理面积完成 91.11%；水系连通长度完成 93.33%。

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兰溪河流域）：完成工程产值 620 万元，项目施工总进度的 72%。其中：曹家河湿地新建，完成总进度的 60%；曹家河电排渠，完成了护坡清表和沟渠清淤，修坡完成 50%，完成了总进度的 30%；红洲渠和红卫渠清表、清淤、修坡、生态挡墙等基本完成，完成总进度的 85%；槐花堤电排渠尚未动工。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兰溪河、资江乃至洞庭湖的水质、水环境，是落实湿地修复、水生态环境治理和面源污染治理的实际举措，实现兰溪河流域入河干渠污染物减排且水质持续改善的目标，用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真正把生态系统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保护好”、“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切嘱托和重要指示精神，为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益阳力量。生态环境条件得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减少，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为保障赫山区生态系统安全、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提升赫山区整体形象有深远意义。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各个项目实施单位都按合同约定完成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基本完成了中央预算资金部分的任务。

（2）目标质量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目标，从核实情况来看，

基本达到了立项相关指标和目标质量要求。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制度、标准和范围执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20 日，各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努力，按合同基本完成了“赫山区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央预算资金部分投入的部分内容，完成率为 70%。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的综合评价，旨在把握财政资金在提高赫山区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程中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资金投入标准的合理性。加快赫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总结财政资金在该类项目支出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赫山区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为赫山区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及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按照《赫山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评价指标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湖南省益阳市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实施方案》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实际,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组成、22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文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等,4个一级指标包括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指标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方面加以考核;产出类指标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效益类指标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入手。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收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深入相关区域的现场调研、座谈、查看资料、走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中标单位、一线管理人员及项目直接受益者(项目区受益群众及附近村民等)等形式开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4年8月,赫山区财政局向赫山城投集团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组建评价专家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专家组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细化评价指标。

2. 组织实施

2024年9月12日-9月17日,评价专家组开展调研工作。一是听

取汇报和查阅资料,听取赫山城投集团相关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的汇报,查看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收集核查资料,对项目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审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三是实地走访调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听取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一线项目管理人员和当地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评价,获取一手信息。

3. 分析评价

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评价专家组座谈会沟通项目开展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及建议,对项目开展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撰写项目评价报告。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成员结合基础数据、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通过共同讨论和分别打分,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财政资金在支持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打造宜业宜居赫山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管理较为科学,但仍存在“实施方案应从实际出发,全盘考虑”“生态修复缺乏整体规划”“生态修复资金渠道较为单一”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等问题。经过专家组成员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赫山区罗溪片区水体修复综合得分89分,其中:决策15分,管理29.5分,产出26.5分,效益18分;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得分88.5分,其中:决策15分,管理29.1分,产出26.4分,效益18分。依据《赫山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试行)》的等级划分,该两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良好”。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一：罗溪片区水体修复项目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有三个指标：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5分），满分15分，专家组评分15分。

（1）项目立项：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无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考核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设定有预算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

依据，与预算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由单位负责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投资评审论证，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不足。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2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由单位依据工作目标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不足。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1 分。

2. 项目管理

该部分有二个指标：组织实施（20 分）、资金管理（15 分），满分 35 分，专家组评分 29.5 分。

(1) 组织实施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经专家组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制订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5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能够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较为齐全且可以及时归档。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 4 个得分要素，得分 5 分。

③投资评审的执行情况。由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经专家组查阅，该项目有预算评审报告，但未查到为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和决算评审准备的相关资料，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0.5 分。

④绩效自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

评报告内容较为完整，但缺乏综合评审，且绩效指标还须更进一步地细化量化；绩效自评报告未能反映问题及意见。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4分。

(2) 资金管理

主要考核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0\%$ ，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 $5 \times 100\% = 5$ 分。

②预算执行率。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0\%$ 。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 $5 \times 100\% = 5$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4个得分要素，得分5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有四个指标：产出数量(7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7分)、产出成本(8分)，满分30分，专家组评分26.5分。

(1) 产出数量

考核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实际完成率指标考核。

根据目标计划和制定的考核方案，比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本项目全部按照计划完成。实际完成率= $(\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87.51\%$ ，专家组评价产出数量得分 $7 \times 87.51\% = 6.1$ 分。

(2) 产出质量

考核该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质量达标率指标考核。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质量达标。根据质量达标率 $=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00\%$,专家组评价产出质量得分 $= 8 \times 100\% = 8$ 分。

(3)产出时效

考核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完成及时性指标予以考核。

根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 100\%$;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 [1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times 93\%$ 。

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 20.3\%$ 。

专家组评价产出时效得分 $= 7 \times 93\% = 6.5$ 分。

(4)产出成本

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可采用成本节约率指标。

该项目的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4000 - 3727.77) / 14000 \times 100\% = 73.37\%$ 。

根据成本节约率 $< 10\%$,系数为60-80%;成本节约率 $> 10\%$,系数为80-100%,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8 \times \text{核定系数} = 8 \times 80\% = 5.9$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有五个指标:社会效益(4分)、经济效益(4分)生态效益(4分)、可持续影响(4分)、满意度(4分),满分20分,专家组评分18分。

(1)社会效益

考核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

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体”理念的具体体现，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干渠流域的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为周边居民生活、娱乐提供了舒适的环境，是周边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的有利支撑，社会效益显著，社会反响良好，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专家组综合考量分析，评价此部分得分 4 分。

(2)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环境改善将多方位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增长。同时，项目实施后能带来旅游效益，通过水环境修复项目，改善了入河干渠水质和兰溪河流域两岸环境，优美的环境吸引人们纷至沓来，能带动周边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增值。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4 分。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区域性控制措施优化截污管网，收集并将合流制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了控源截污，能有效减少通过南干渠、罗溪渠、大丰电排渠等现有渠道排入兰溪河的污水总量，对改善项目周边的地表水及兰溪河流域的整体水质起到好的作用，实现了治理范围内晴天污水不入河。专家组综合分析该项得分 4 分。

(4)可持续影响

主要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专家组调研分析,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保障资金全部来自财政拨款,在未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思想指导下,未来洞庭湖和资水流域生态保护力度将进一步加强。经专家组综合分析,此部分得分2分。

(5)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主要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综合考虑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多种功能有效发挥,参照区自然资源局及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调查资料,结合专家组进行的公众(受益群众和附近村民)满意度调查数据,该项目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90%。经专家组综合评判,此部分得分4分。

项目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兰溪河流域)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有三个指标: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5分),满分15分,专家组评分15分。

(1)项目立项: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无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2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其审批文

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具备3个得分要素的3个，得分3分。

(2)绩效目标：考核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设定有预算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投资评审论证，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不足。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2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工作目标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充足。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3分。

2. 项目管理

该部分有二个指标：组织实施（20分）、资金管理（15分），满分35分，专家组评分29.1分。

(1) 组织实施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经专家组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制订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5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能够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较为齐全且可以及时归档。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4个得分要素,得分5分。

③投资评审的执行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经专家查阅相关资料,只有预算评审报告,没有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和项目决算审计报告,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0.5分。

④绩效自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较为完整,但缺乏综合评审,且绩效指标还须更进一步地细化量化。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4分。

(2) 资金管理

主要考核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100%,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5 $\times 100\%$ =5分。

②预算执行率。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487.16/531) $\times 100\%$ 。专家组评价该项目此部分得分=5 $\times 91.21\%$ =4.6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一致,没有发现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具备4个得分要素，得分5分。

7. 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有四个指标：产出数量(7分)、产出质量(8分)、产出时效(7分)、产出成本(8分)，满分30分，专家组评分26.4分。

(1) 产出数量

考核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实际完成率指标考核。

根据目标计划和制定的考核方案，比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本项目全部按照计划完成。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78.99%，专家组评价产出数量得分 $7 \times 78.99\% = 5.5$ 分。

(2) 产出质量

考核该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质量达标率指标考核。

根据《成果验收报告》，该项目的质量达标产出数还存在一定问题。根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100%，专家组评价产出质量得分 $8 \times 100\% = 8$ 分。

(3) 产出时效

考核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采用完成及时性指标予以考核。

根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100%；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 $[1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 \text{计划完成时间}) / \text{实际完成时间}] \times 100\% = 72.6\%$ 。

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72.6%。

专家组评价产出时效得分=7x72.6%=6.5分。

(4)产出成本

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可采用成本节约率指标。

该项目的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3349.5-865.84)/3349.5x100%=74.2%。

根据成本节约率<10%，系数为60-80%；成本节约率>10%，系数为80-100%，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8x核定系数=8x80%=6.4分。

4.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有五个指标：社会效益(4分)、经济效益(4分)生态效益(4分)、可持续影响(4分)、满意度(4分)，满分20分，专家组评分18分。

(1)社会效益

考核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设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品质，让人们体会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越来越强，社会效益显著。专家组综合考量分析，评价此部分得分4分。

(2)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可解决一批突出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当地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资金；同时环境改善将多方位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增长。专家组评价此部分得分4分。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

该项目利用生态修复工程加强了对兰溪河流域的环境保护力度,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兰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的质量,实现了环境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对兰溪河流域的水环境安全有不可忽略的作用。专家组综合分析,该项得分4分。

(4)可持续影响

主要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专家组调研分析,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保障资金全部来自财政拨款,在未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思想指导下,未来洞庭湖和资水流域生态保护力度将进一步加强。经专家组综合分析,此部分得分2分。

(5)满意度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主要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综合考虑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多种功能有效发挥,参照区自然资源局及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调查资料,结合专家组进行的公众(受益群众和附近村民)满意度调查数据,该项目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90%。经专家组综合评判,此部分得分4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实施方案》应从实际出发,全盘考虑

生态修复是指采取相应的干预手段，对已经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适度修复，尽可能地恢复生态环境本来的面貌和功能，使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以缓解。其中，土地生态领域的修复是生态修复的重要方面。

该项目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进行生态修复。但在具体施工时，没有按照省里批复的《罗溪片区水体修复实施方案》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施。因此，在进行生态修复决策时，修复成本和后续使用、维护、发展等问题，必须认真进行深入的前期研究，避免规划和执行两张皮。

（二）生态修复资金渠道较为单一

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十四五”以来，中央财政累计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 891 亿元，支持地方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并取得了重大成效。

但长期以来，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欠账多，资金压力大。因此，随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越来越深入化，亟须拓展思路，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保障赫山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质量目标圆满完成。

（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赫山城投集团尽管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但专家组认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深入，“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尚未落实。绩效自评报告深度不够，自评报告中对于所存在问题只字未提，更没有对问题及原因进行深入剖析，使得绩效自评工作的推进难以深入。

七、对策建议

（一）提升生态修复认识，重视实现绿色发展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当前，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已开始积极转型，从单纯追求效率发展到追求多方面利益注重经济利益与社会及环境利益的协调发展、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某种意义上，绿色发展蕴含无限潜力，把“生态”重新引入经济学，正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动力。要立足生态系统的全局来认识生态修复的意义，这不仅是在护佑全人类唯一的生存家园，更是关乎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因此，应该注重因地制宜地确定生态修复的目标和方向，不仅考虑生态系统本身的自然功能，而且充分考虑恢复后可以为人类提供什么样的服务。采用统一的分级评价标准，充分考虑待恢复类地块的坡度、恢复成本、群众意愿、耕作便利度、水源保障、污染情况等各影响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成本与发展兼顾”的生态恢复方案。

(二) 引入社会资本，拓宽生态修复投资渠道

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是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意义重大。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需求，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必要要求，是全社会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是共建美丽中国，共筑生命共同体的必要之举。目前，可供借鉴的融合途径方式多种：社会资本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以及公益参与等。融合模式种类众多：以生态修复改善环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建、生态修复结合城市建设发展、生态修复融合脱贫攻坚、生态修复带动资源再生利用、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业发展等。典型案例也形式多样：河南辉县市五龙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内蒙古乌梁素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浙江温州海上花园建设等。社会资本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深度

互融与良性互促，需要用制度来规范，用机制来引导，用实践来创新。建议要用政策法规、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财税支持、资源利用、金融扶持、科技创新、信用奖惩等建立全方位互融的规章制度全社会要形成“谁保护，谁受益；谁修复，谁受益”的市场化多元化良性互促机制。只有既做好顶层设计，又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才能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切实造福人民。

（三）强化预算评审工作

项目预算评审，有利于建设资金合理分配，工程预算偏高或偏低都不利于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通过审核后的工程预算，让资金落到实处，避免浪费，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四）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时进行专项资金对账，杜绝将专项资金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行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收支平衡。

（五）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赫山城投集团应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起“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认识。对自评工作要有精益求精的态度，要对项目立项时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对，结合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对项目实施结果开展的自我综合评价。同时，通过对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复盘，发现优势，找到问题，并制定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益阳市赫山城投罗溪片区修复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2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运行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0

2023年益阳市赫山城投罗溪片区修复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招标、中标、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0
		投资评审的执行性	5	①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①标底评审0.5分;②结算评审3分;③决算评审0.5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2分。	根据主管部门的投资评审情况,据实确定投资评审执行情况	0.5
		绩效自评	5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评审为优,得5分;评审为良,得4分;评审为中,得2.5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根据财政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	4.0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0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0
	产出数量(7分)	实际完成率	7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1

2023年益阳市赫山城投罗溪片区修复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	完成及时率:1.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完成及时率=100%;2.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5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60-80%;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80-100%。得分=指标分值×成本系数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9
项目效果	项目产出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4	①对赫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的提升程度; ②对提升赫山区人民群众尤其是沿线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贡献度; ③该项目在提高赫山区废弃矿山治理和资水流域生态治理方面的贡献程度。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经济效益	4	①对赫山区经济发展投资环境的提升程度; ②)该项目实施对赫山区未来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生态效益	4	①该项目实施对湿地修复与林地保护的提升程度; ②)对赫山区生态环境实现真正良性循环的贡献程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可持续影响	4	①是否有后续资金支持,以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管理的良性运营; ②项目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后期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
		群众满意度	4	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资料; 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数据。	得分要素①的权重为40%,要素②的权重占6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0
合计			100				89.0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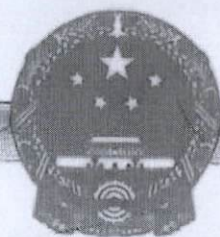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2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 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 4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4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 3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运行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0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管理	组织实施 (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招标、中标、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0
		投资评审的执行情况	5	①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①标底评审0.5分;②结算评审3分;③决算评审0.5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2分。	根据主管部门的投资评审情况,据实确定投资评审执行情况	0.5
		绩效自评	5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评审为优,得5分;评审为良,得4分;评审为中,得2.5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根据财政局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评报告的质量情况。	4.0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leq$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0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缺少要素③或④指标得分为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0
	产出数量(7分)	实际完成率	7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5

益阳市赫山区2023年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0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100%;2.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x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5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60-80%;成本节约率>10%,成本系数为80-100%。 得分=指标分值x成本系数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4
项目效果	项目产出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4	①对赫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提升程度; ②对提升赫山区人民群众尤其是沿线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的贡献度; ③该项目在提高赫山区废弃矿山治理和水流域生态治理方面的贡献程度。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经济效益	4	①对赫山区经济发展投资环境的提升程度; ②)该项目实施对赫山区未来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生态效益	4	①该项目实施对湿地修复与林地保护的提升程度; ②)对赫山区生态环境实现真正良性循环的贡献程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0
		可持续影响	4	①是否有后续资金支持,以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管理的良性运营; ②项目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后期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2.0
		群众满意度	4	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满意度资料; 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数据。	得分要素①的权重为40%,要素②的权重占6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0
合计			100				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2KN19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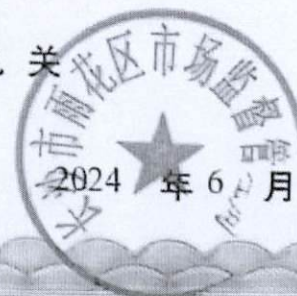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 司法会计鉴定; 企业资本验证; 代理记账服务;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会计咨询; 法律咨询; 涉税鉴证; 税收策划; 税务
顾问; 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 税务咨
询; 票据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
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
栋504房613号(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和平

主任会计师：王和平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504房613号（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29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